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暢捷通

##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 內幕消息公告

### 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

本公告乃由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積分計劃及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

根據積分計劃，於積分授予年度，本公司進行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後，考慮到當年新引進及轉正員工的及時激勵，如有需要，本公司根據人員規劃可在年度首次積分授予後，向合資格激勵對象適時進行一次性補充積分授予，即年度補充積分授予。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為促進本公司業績快速提升，加強本公司對核心人才的吸引、保留與激勵，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已根據積分計劃審議及批准向三名指定激勵對象進行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共授予積分2,400分(「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

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項下將授予三名指定激勵對象的積分數量乃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時同職級類似激勵對象獲授的積分數量及其本人轉正後於該積分授予年度內剩餘在職月數進行計算確定。

三名指定激勵對象根據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獲授的積分需達成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中向94名指定激勵對象授予積分的相同條件後方可生效，有關條件的詳情載於該公告。此外，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的積分收益與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的積分收益將同時核算及發放，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的積分授予價格及生效價格將分別與二零一九年度首次積分授予的積分授予價格及生效價格相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積分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已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屬於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的激勵對象。因此，概無董事於有關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補充積分授予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執行董事為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文先生、劉俊輝先生及陳淑寧先生。

\* 僅供識別